

硃口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其主要职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

见和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反邪教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区委政法委总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在职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1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0.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5.13	本年支出合计	1045.1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45.13	支 出 总 计	1045.1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45.13	572.44	472.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38	420.68	472.6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3.38	420.68	472.69			
2013101	行政运行	420.68	420.68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69	0.00	47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37.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0	54.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0	54.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7	20.1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4	33.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6	60.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6	60.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0	50.9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5	9.65	0.00			

表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5.13	一、本年支出	1045.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1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0.5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45.13	支 出 总 计	1045.13

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045. 13	572. 44	520. 92	51. 52	472. 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 38	420. 68	369. 16	51. 52	472. 6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3. 38	420. 68	369. 16	51. 52	472. 69
2013101	行政运行	420. 68	420. 68	369. 16	51. 52	0. 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 69	0. 00	0. 00	0. 00	472. 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9	37. 09	37. 09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 09	37. 09	37. 09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 09	37. 09	37. 09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10	54. 10	54. 1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10	54. 10	54. 1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17	20. 17	20. 17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 94	33. 94	33. 94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 56	60. 56	60. 56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56	60. 56	60. 56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90	50. 90	50. 90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 65	9. 65	9. 65	0. 00	0. 00

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2.44	520.92	5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52	502.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10	81.1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82	98.82	0.00
30103	奖金	178.99	178.9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9	37.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7	20.1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94	33.9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90	50.9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2	0.00	51.52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76	0.00	0.76

30206	电费	3.11	0.00	3.11
30216	培训费	1.56	0.00	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08	0.00	2.08
30229	福利费	4.26	0.00	4.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1	0.00	16.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	0.00	2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0	18.40	0.00
30302	退休费	14.39	14.3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	4.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表 8.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 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购数 量	单 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合计(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73,600.00	363,600.00	10,000.00
04	行政政法科										373,600.00	363,600.00	10,000.00
109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 政法委员会										373,600.00	363,600.00	10,000.00
109001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 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政法委工 作经费	[A02021301] 碎纸机	[20131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1002] 办公设 备购置	年初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9001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 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政法委工 作经费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20131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1002] 办公设 备购置	年初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1.00	5,600.00		61,600.00	61,600.00	
109001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 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政法委工 作经费	[A05040101] 复印纸	[20131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01] 办公费	年初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50.00	200.00		10,000.00		10,000.00
109001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 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政法委工 作经费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 务	[20131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02] 印刷费	年初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5,000.00	20.00		300,000.00	300,000.00	

表 10.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无 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

表 12.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王小巍		联系电话	8342624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45.13	100%	2280.4	2500.16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1045.13	100%	2280.4	2500.1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72.44	54.77%	466.8	436.3
		项目支出	472.69	45.23%	1813.6	2063.86
		合计	1045.13	100%	2280.4	2500.16
部门职能概述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其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					

	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6、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 8、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9、指导协调全区反邪教工作。 10、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以和谐峽口为切入点，优化平安稳定工作机制。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力所能及解决上访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持续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难案，完成市区下达目标任务；深入基层解决重点问题。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持续政法干警进社区、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把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在萌芽状态。2023 年，努力在全市政法领域争先进位。 二是以平安建设为载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继续落实一个保障有力的领导责任制，打造一个多元共治的联合平台，顺利通过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验收；做好群防群治、网格化和“雪亮工程”工作，提升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创新大调解机制，加强重点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推进重点整治，防范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违法犯罪活动。2023 年，努力实现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全市优胜。 三是以法治为引领，为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提供支撑。落实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程序和标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做好法治惠民工作，打造老字号品牌；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抓好普法教育，积极开展法治创建，让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2023 年，推进依法治区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四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党管政法的政治方向，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履职，为经济发展提供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优势，提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落实中央、省、市、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有关精神，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把科技信息化应用作为提高政法队伍能力和战斗力的关键，努力建设一支过硬的政法队伍。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升平安建设水平；提升测评成绩，实现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巩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成果；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目标 1：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升平安建设水平；提升测评成绩，实现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顺利通过考核验收，实现目标值 100%；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目标 2：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生活困难人员司法救助工作；优化社会矛盾问题和风险挑战预知预警、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率 100%	目标 2：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生活困难人员司法救助工作；优化社会矛盾问题和风险挑战预知预警、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率 100%	
长期目标 1：	提升群众安全感测评成绩，保持全区社会安定有序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安全感测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提升测评成绩，实现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成效	提升平安建设水平，顺利通过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验收，实现目标值 100%；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顺利通过市域社会治理试点考核验收，实现目标值 100%；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长期目标 2：	做好教育转化和司法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任务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转化， 维护社会 稳定、司法救助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生活困难人员司法救助工作；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率100%，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生活困难人员司法救助工作；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率100%，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年度指标 1：	提升群众安全感测评成绩，保持全区社会安定有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群众安全感 95%	全区群众安全感 98.48%	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测评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测评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效益指标		平安建设	平安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强	平安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强	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测评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测评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年度指标 2：	做好教育转化和司法救助工作，保持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任务	完成在册人员教育转化社会面清零任务，没有发生重大影响案事件	巩固完成在册人员教育转化社会面清零任务，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转化、维护社会稳定、司法救助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生活困难人员司法救助工作。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率100%，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生活困难人员司法救助工作。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率100%，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3.202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委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徐岗	联系电话	027-83426249
单位地址	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特定目标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01.01	终止年度	2023.12.31
项目概述	一是以和谐硚口为切入点，优化平安稳定工作机制。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力所能及解决上访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持续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难案，完成市区下达目标任务；深入基层解决重点问题。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持续政法干警进社区、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把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在萌芽状态。2023 年，努力在全市政法领域争先进位。 二是以平安建设为载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继续落实一个保障有力的领导责任制，打造一个多元共治的联合平台，顺利通过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验收；做好群防群治、网格化和“雪亮工程”工作，提升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创新大调解机制，加强重点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推进重点整治，防范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违法犯罪活动。2023 年，努力实现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全市优胜。 三是以法治为引领，为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提供支撑。落实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程序和标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做好法治惠民工作，打造老字号品牌；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抓好普法教育，积极开展法治创建，让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2023 年，推进依法治区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四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党管政法的政治方向，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履职，为经济发展提供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优势，提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落实中央、省、市、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有关精神，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把科技信息化应用作为提高政法队伍能力和战斗力的关键，努力建设一支过硬的政法队伍。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武综办[2017]5号）；《武汉市综治网格化系统应用试点工作方案》（武平安办[2020]3号）；《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鄂政法[2014]31号）；《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武汉市2019年下半年全省群众安全感测评情况的通报》（武平安办[2020]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学会建设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20〕33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发[2009]16号）；《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扫黑除恶、政法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和防范工作属于密件。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综治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司法救助、防范工作、宣传品印刷服务和区法学会、党建及机关保障等相关工作。资金主要投向：综治工作经费 360.2 万元，维稳工作经费 62 万元，政法工作经费 50.49 万元，合计 472.69 万。				
项目总预算	472.69	项目当年预算			472.69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813.6	1813.6	100%	
	2022 年	2063.86	2006.72	97%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2.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2.6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2.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测算依据及说明	472.69	一批	472.69	一、综治工作经费：360.2万元 1、综治督导工作经费 160.2 万元。（包括测评的市场调查与民意检测服务 42 万元、宣传品印刷服务费 30 万元、租用智能电动巡逻车 27 万元、铁路护路经费 10 万元、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10 万元、综治平安建设经费 30 万元，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验收 11.2 万元。）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200 万元。 二、维稳工作经费 62 万元。 1、司法救助经费 27 万元。 2、防范工作经费 30 万元。 3、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5 万元。 三、政法工作经费：50.49 万元。 1、开展党建活动及老干部慰问工作经费 5 万元。 2、区法学会工作经费 3 万元。 3、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3 万元。 4、征订期刊杂志经费 9 万元。 5、固话通讯经费 2 万元。 6、驻村及扶贫物资经费 7 万元。 7、工会请款相关经费 4.3 万元。 8、新增资产经费 6.36 万元。 9、机关保障经费 10.8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宣传服务	一批	30 万元			
复印纸	40 箱	1 万元			
AK 电脑	11 台	6.16 万元			
保密碎纸机	2 台	0.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平安砬口建设重点工作，巩固市域社会治理试点成果，按照规定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升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成绩，保持社会安定有序。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开展教育转化和司法救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平安硚口建设重点工作，巩固市域社会治理试点成果，按照规定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升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成绩，保持社会安定有序。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开展教育转化和司法救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安全感测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提升测评成绩，实现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96%，其他指标值排名在全省90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96%，其他指标值排名在全省90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成效	提升平安建设水平，顺利通过市域社会治理试点考核验收，实现目标值100%；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顺利通过市域社会治理试点考核验收，实现目标值100%；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任务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转化，维护社会稳定、司法救助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生活困难人员司法救助工作；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率100%，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生活困难人员司法救助工作；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率100%，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安全感测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全区群众安全感 95%	全区群众安全感 98.48%	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测评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测评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成效	平安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强	平安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强	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测评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群众安全感指标达到 96%，其他测评指标值排名在全省 90 名以上；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转化任务	完成在册人员教育转化社会面清零任务，没有发生重大影响案事件	巩固完成在册人员教育转化社会面清零任务，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转化、维护社会稳定、司法救助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生活困难人员司法救助工作。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率 100%，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实现社会面清零任务，确保不出现重大影响案事件。做好涉法涉诉生活困难人员司法救助工作。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率 100%，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第三部分 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5.1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56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45.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55.03 万元，降低 139.22%，主要原因：一是将安保队员和协管员的绩效及保险经费，网格员手持终端经费均移交街道；二是除“三保”项目外，其他项目经费压减约 85%。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04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5.1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104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44 万元，占 54.77%；项目支出 472.69 万元，占 45.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5.1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5.13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72.44 万元，项目支出 472.6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45.1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045.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55.03 万元，降低 139.22%，主要原因：一是将安保队员和协管员的绩效及保险经费，网格员手持终端经费均移交街道；二是除“三保”项目外，其他项目经费压减约 85%。(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72.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472.69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69 万元，主要用于：

政法委工作经费 472.6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2.44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520.9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02.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51.5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区委政法委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1.11 万元, 主要是: 公务接待费减 1.11 万元, 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压减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 51.52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0.69 万元, 降低 1.34%, 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 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7.36 万元。包括: 货物类 7.36 万元, 服务类 3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其中: 本单位已车改, 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 465.3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3 年预算新增资产 6.36 万元, 主要是台式电脑和保密碎纸机等。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72.69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 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 个 472.69 万元。

(六) 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 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

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咨询电话: 83426249